

德政办〔2025〕1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 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工作，并据此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管理等有关工作。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乡镇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省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95 万元，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余 10.742984 万元结转至今年使用，总计 105.742984 万元。到年底全县实施社会化服务面积 0.9 万亩以上。我县 2025 年将聚焦粮油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

更多农户多种粮、种好粮，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薄弱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逐步退出补助范围。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

各乡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等因素，推广的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凸显社会化服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居间服务功能，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育秧）、防、收（含烘干）等环节社会化服务；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村镇，可以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资金等，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后统一由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县农业农村局要公开择优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注重主体遴选程序，

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6. 服务主体不得将项目任务转包、分包，否则服务面积不予核定，项目不予验收；7. 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8. 对存在虚假申报、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农户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清出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与项目。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 **补助环节：**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耕、种（含育秧）、防、收（含烘干）全过程、多环节、单一环节的托管服务。

2.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以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3. **面积计算：**各补助环节面积按省定标准进行折算，以折算

后的面积计量。当全县服务作业量超过中央下达的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量时，以签订的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的总量折比下调。

4. 补助上限：为防止政策“垒大户”，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主体，同一地区连片 20 亩以上地块，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每年享受补助资金上限为 1 万元。

5. 合同签订：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纳入补助范围，鼓励服务主体通过“德化县社会化服务”APP 与农户网上签定服务合同。

6. 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分别进行补助。将不低于 60% 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1. 主体资格申请：服务主体填写申请书（附件 1），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纳入当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托管服务。

2. 签订服务合同：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 3），并附服务合同（附件 2），合同中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4），上述材料应及时提交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镇村组织公示：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

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开展抽查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 3%-5%，其它则按 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 5）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及时进行补助结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由乡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质量监督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595-23522475，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广“县成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1.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2.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3.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4.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5.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样表）

6. 德化县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机手数 (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 请 内 容			
所在乡镇政府 意 见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其它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全程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有多个地块的，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

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_____。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机构代码: 住址: 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					
						耕	种（育、插）	防	收(烘)	全程	合计

备注：1.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服务主体、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县级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2. 由乡镇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经管、农机、植保、农技）等相关科室的负责人进行验收。

三、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验收人员: 分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服务内容，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级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德化县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二) 组织过程 (三) 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县直有关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